



# 服务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DYNJLZBZC2021-39

项目名称：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增江街道办事处租用工作用车项目

采购人：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增江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一年九月

# 目 录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3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	28
第五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	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9
第七章 招标文件附件 .....	72

##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根据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关于做好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和《关于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供应商应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的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进行注册登记（相关事宜详见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关于做好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已注册的供应商无需再重新注册，但注册信息有变更的，应对注册信息进行变更）

二、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提交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本项目邀请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请**适当提前到达**。

三、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有）。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与包组采购内容必须对应。

四、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五、加★号的条款均被视为重要的指标要求，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六、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七、对可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八、投标人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招标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增江街道办事处租用工作用车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观翠路21号东汇城豪华公寓D4-702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10月1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DYNJLZBZC2021-39

项目名称：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增江街道办事处租用工作用车项目

预算金额（元）：4000000.00元

最高限价（如有）：4000000.00元

#### 采购需求：

1. 标的名称：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增江街道办事处租用工作用车项目

2. 标的数量：1项

3.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标的内容概况：确定一家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租用工作用车服务及相关工作，详细服务要求请参阅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投标人必须对所投项目的内容进行投标报价，如有缺漏或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采购项目品目：C0403（车辆及其他运输机械租赁服务）。

（3）简要技术要求：为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增江街道办事处提供工作用车租赁服务，详细服务要求请参阅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4. 其他：（1）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本次采购产品为本国产品。

（2）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提供《拟投入本项目设备情况一览表》、《拟投入本项目专业技术能力情况一览表》）。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6)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同时对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支持脱贫攻坚相关政策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1年09月16日至2021年09月23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观翠路21号东汇城豪华公寓D4-702

**方式：**（1）线下获取方式：供应商携带报名资料至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观翠路21号东汇城豪华公寓D4-702，代理机构确认报名资料、缴纳标书款后，即可成功获取纸质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标文件。（2）线上获取方式：供应商将报名资料扫描发送至 zcyueneng@163.com，代理机构确认报名资料、缴纳标书款后，即可成功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如需纸质招标文件，供应商可至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观翠路21号东汇城豪华公寓D4-702领取或可采用邮寄（到付）的方式，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邮寄过程中的遗失概不负责。（3）报名资料详见下述“六、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元）：** 300元，一经领取不予退还。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年10月1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观翠路21号东汇城豪华公寓D4-702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获取招标文件时，供应商代表须提供以下资料（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复印件（①如非“多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②若分支机构投标的，必须提供由总公司（总所）授权【依据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若投标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若投标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复印件（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七章）。

4. 已成功办理报名并获取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不代表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增江街道办事处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东桥东路 8 号

联系方式：020-8271760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观翠路 21 号东汇城豪华公寓 D4-702

联系方式：020-8265314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廖小姐/毛小姐；江先生；

电话：020-82653148；020-82717601；

发布人：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1年09月15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须知前附表

说明：该前附表的条款项号是与《投标人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条款，是对《投标人须知》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项目号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b>一、一般要求</b>			
(一)	1.	采购人名称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增江街道办事处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二)	5.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b>二、招标文件</b>			
(二)	1.	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b>三、投标文件的制作</b>			
(四)	2.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2. 若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 3.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	投标分项报价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全部产品价格、服务价格、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等全部税费、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费用、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4.	报价是唯一或固定不变	是
(五)	1.	备选方案	不允许有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六)	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七)	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项目号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八)	1.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应按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正本一份，副本肆份，单独密封资料一份，电子文件一份（不可加密），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独自分开的封包数共为 3 包： 正本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合为 1 包； 副本投标文件 1 包； 单独密封资料 1 包； 电子文件是指将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投标文件扫描成 PDF 格式后拷贝至 U 盘或光盘。要求提供的电子文件光盘或 U 盘必须无病毒、无加密。若电子文件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符，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b>四、投标文件的提交</b>			
(一)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b>六、授予合同</b>			
(三)	1.	履约保证金	本次招标项目不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
<b>其他说明</b>			
/	/	单独密封资料	应将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单独一起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单独密封资料”的字样。
/	/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公告媒体	1、法定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 )、广东省政府采购 ( <a href="https://gdgpo.czt.gd.gov.cn/">https://gdgpo.czt.gd.gov.cn/</a> )。 2、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 <a href="https://gdyngl.com/">https://gdyngl.com/</a> )。 3、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 一、一般要求

### （一）采购项目说明

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项目综合说明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增江街道办事处，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人(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2.2.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是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

2.3. “监管部门”是指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2.4. “投标人”是指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并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2.6.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2.7. “书面形式”是指纸质文件形式，不包含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非纸质形式。

2.8. “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取得中标候选人资格，获得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人。

### （二）合格的投标人

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1. 参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 对可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3.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或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

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

5. 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三）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 （四）关于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五）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1.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1.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2. 本次采购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类别，对于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对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分别给予价格扣除。

#### **（七）国家级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价格扣除**

1. 供应商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所投农副产品属于《国家级贫困县重点扶贫产品供应商名录》的供应商，对所投农副产品的价格给予价格扣除。

#### **（八）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4. 中标人需对所有成果、产品的知识产权负有瑕疵担保责任，因使用未被授权使用的技术、组件、系统软件、通用软件等知识产权问题引起的纠纷所产生的所有责任及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 本项目研究成果及其技术文档等所有权由采购人享有，技术文档资料包括完备的系统设计文档、功能模块说明、程序源代码、执行代码、使用手册等，采购人对本项目的所有成果具有所有权。项目所交付的应用系统软件环境包括生产环境（正式环境）、测试环境、开发环境，所有环境均要求能正常使用，未经采购人许可，中标人不得将相关采购人资料提供给第三方。

#### **（九）纪律与保密事项**

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3.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文件和资料。

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 （十）询问、质疑、投诉

### 1. 询问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2）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签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提出质疑的日期。

4.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7. 质疑函应按相应格式进行填写及签署，并提交书面文件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没有签署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8. 质疑受理部门：采购审核部。

9. 提交质疑函地点：采购审核部（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观翠路 21 号东汇城豪华公寓 D4-702）。

### （十一）禁止事项

1. 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3. 除投标人质疑和投诉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它禁止事项。

### （十二）关于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其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 （十三）招标服务费

1.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文件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中标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本项目类型为**服务招标**：

费率 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0.004%	0.004%

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项目中标金额为 3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300-100) 万元×0.8%=1.6 万元

合计收费=(1.5+1.6)=3.1 (万元)

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服务费。
3. 币种与《中标通知书》的币种相同。
4. 招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 二、招标文件

### (一) 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 (5) 开标、评标和定标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招标文件附件
- (8) 在招标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 (二)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公告发布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予以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5.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三）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 除非《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如举行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1）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2）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可在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3）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不出席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 三、投标要求

### （一）投标文件的制作

1.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子项目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3.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5. 本项目要求投标报价应包括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全部产品价格、服务价格、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等全部税费、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费用、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如是提供境外的货物，还应包括货物从境外进口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报货物境外离岸价格、国外运输费、国外运输保险费等费用。对进口环节关税和增值税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 投标人在详细报价中应列出采购人需求的所有项目，投标人认为必要的但在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其它项目可在报价表后面做出补充，所补充的内容应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详细说明。

7.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8. 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应填写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其附件，并根据实际情况补充评审所需资料，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或没有按实际情况提供投标所需资料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采购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 （二）投标文件的构成

1. 投标文件的构成，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参照招标文件第六章的内容要求、编排和格式要求，按顺序装订成册，提供全面的响应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按规定填写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表；

（2）按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3）按规定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而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4）对招标文件作出的书面响应，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建议书、技术规格、技术参数、技术文件及图纸、商务要求等；

（5）投标人认为须提交与评分内容相关的其他资料。

上述内容可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格式进行编排。

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每个子项目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单独一起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单独密封资料”的字样。

### （三）投标文件编写

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子项目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子项目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3.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四）投标报价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2. 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需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报价中也不得出现重大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2）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3）应包含服务全过程和伴随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投标有效期及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五）备选方案（如有）

1. 备选方案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如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六）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七）投标的截止期、投标有效期

1. 投标的截止时间为《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在截止时间后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天数。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其投标将会被拒绝，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 （八）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的数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所有投标文件应用A4规格，正本打印，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图纸可按其他规格），并装订成册。电子文件是指将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投标文件扫描成PDF格式后拷贝至U盘或光盘。要求提供的电子文件光盘或U盘必须无病毒、无加密、可打开。若电子文件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符，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和盖章。所有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全部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名章或签字才有效。

3.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技术（服务）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服务）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一）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2. 如果未按本须知前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二）投标截止期

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地点应是招标文件中指定的地址。

2.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

但应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三）投标文件的提交和接收

1.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代表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担任。法定代表人应凭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提交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应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提交投标文件。

1.1. 若出现以下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1.1.1. 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提交投标文件的；

1.1.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标志的；

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纸质、电报、电话、传真方式投标。

3.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 （四）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重新提交，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修改后的投标文件。

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截止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开标、评标程序及方法（详见《第五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 六、授予合同

### （一）合同的订立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第三章采购需求有相应约定的从其约定）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 30 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

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2.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 （二）合同的履行

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 （三）履约保证金

1. 如果《投标须知前附表》有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中标人可自主选择以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缴纳或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果中标人不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其中标资格。

### 2.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形式：

履约保证金数额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10%，采购人可根据履行合同的实际需要，在以上范围内规定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

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 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履行完采购合同主要义务后，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原额退还，履约保证金以履约担保函形式提交的，担保责任终止。

4.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效缓解企业资金短缺压力，根据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相关政策的精神，本项目欢迎供应商使用融资担保手段，并由试点地区的专业担保机

构作为中标人向当地金融机构融资授信的承办机构。

## 七、适用法律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增江街道办事处、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供应商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 采购需求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项目）无效。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服务期	最高限价 (人民币:元)
1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增江街道办事处租用工作用车项目	1 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4000000.00 元

### 一、采购内容

确定一家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租用工作用车服务。

★报价要求：供应商须对本项目以项目为单位的服务进行整体报价，如有缺项、漏项（数量不符合将被视为漏项），均视为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须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 二、租年限价

（一）日租限价（供应商需在此限价基础上进行下浮）：

序号	车型	参数要求	日租限价（元/辆/天）增 城区内	日租限价（元/辆/天） 广州市内
1	皮卡	4 座	250	280
2	新能源轿车	5 座	200	300
3	新能源 SUV	5 座	280	350
4	小巴	13 座	900	1100
5	中巴	23	1000	1300
6	大巴	50 座	1500	1800
7	商务车	7 座	800	1000

（二）分时租年限价（供应商需在此限价基础上进行下浮）：

序号	车型	参数要求	分时租赁限价（元/ 辆）	分时租赁日限价 (元/辆)
1	SUV (续航 250 公里)	5 座	1.3 元/公里+0.38 元/分钟	180 元
2	轿车	5 座	1.4 元/公里+0.38 元/分钟	190 元

	(续航 300 公里)			
3	SUV (续航 310 公里)	5 座	1.5 元/公里+0.4 元/分钟	200 元
4	SUV (续航 350 公里)	5 座	1.7 元/公里+0.4 元/分钟	250 元
5	SUV (续航 410 公里)	5 座	1.8 元/公里+0.5 元/分钟	280 元
6	SUV (油电混合)	5 座	2.6 元/公里+0.6 元/分钟	330 元

### 三、适用范围

按照《广东省全面推进租用工作用车制度改革总体方案》、《增城区租用工作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及其他公务车改革政策文件的规定，适用于社会化租用工作用车中标人提供公务出行服务。

### 四、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五、报价要求

1、本项目投标报价为下浮率报价。投标人在日租限价、分时租车限价的基础上进行下浮，所报的投标下浮率必须为固定值，不得采用区间值（如 80%-90%为无效报价），且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即 XX.XX%，下浮范围：0%≤投标下浮率≤100%。

2、以上报价，含：油费、过路费、过桥费、车辆保管费以及新能源车辆充电费等一切费用。超出增城区使用范围的，油费、过路费、过桥费、车辆保管费等费用，具体与采购人双方协商收取。

3、报价应包含车辆保险、车辆座位险、年审、轮胎、检修、供养、营运费、管理费、税费等一切费用。如中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六、服务要求

#### （一）对服务车辆的要求

1、分时租车车辆须具有计费统计系统（包括：公里数和使用时间），且须满足以下使用要求：

- （1）根据采购人需求规划确认取还车地点。
- （2）车辆钥匙打着火后离开，系统自动识别开始计费。
- （3）车辆未停止在规定还车点，而且停止行驶的只计算时间费用。
- （4）计费模板根据车型不同，收费标准，时间与行驶里程不同。
- （5）可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相应的权限，可实时监控车辆位置，行驶轨迹以及计费情况。
- （6）车辆回到指定位置，关掉钥匙，断电后系统自动识别车辆，已还车停止计费。



(7) 其他中标人对分时租车车辆计费统计系统优化。

(8) 在采购人提出用车需求时，中标人应在 30 分钟内响应招标人提出的需求。

2、租赁中标人为应采购人提供车辆管理系统，并确保系统随时监控所有车辆的行程轨迹以及实时状态和用车费用等。

3、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附上拟提供服务车辆的最新照片，提供服务车辆必须车身整洁，并提供车辆的行驶证、机动车购买商业保险相关证件的扫描件。

4、合同执行期间，中标人应保证为提供服务的车辆进行正常保养、修理与磨损零配件的更换，车辆每行驶 5000 公里（燃油车）、10000 公里（新能源车）需进行保养维修一次，轮胎每正常行驶 50000 公里更换一次，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5、提供服务的车辆在使用期间如因保养、故障维修、接受定期检审或其他经采购人认可的合理因素而造成需要调整车辆的，中标人应调派使用年限 2 年以内的备用车辆，经采购人认可后提供服务。在服务过程中，如采购人发现提供服务的车辆不是投标时承诺的车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上报财政监管部门及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

6、采购人可以在服务每满六个月以后对中标人的服务进行一次满意度调查，连续两次总体评价为负面情况的，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 （二）服务要求

1、合同执行期间，分时租车服务车辆必须依法行驶，如发生交通事故或其它保险事故，采购人应通知中标人处理，如发生车损或其它保险事故，中标人负责承担保险公司免赔额及保险责任内的全部损失，采购人负责保险公司免赔额及保险责任外的损失，中标人有负责处理事故和办理保险索赔的义务。

2、中标人及提供服务的驾驶员必须对租赁车辆相关出行路线（包括用车时间、出发地、目的地、用车事由）严格保密，并签订保密协议，违反保密协议造成泄密的，追究相关责任。

3、提供服务期间，车辆应严格遵守规定的时间、地点、路线行驶，不得公车私用。

4、服务车辆应保证按时完成接送任务。行驶途中，如提供服务发生故障或发生交通事故等，中标人应在 30 分钟内安排好备用车辆继续按原线路继续接载人员。若耽误时间超过 30 分钟，存在特急情况的部分人员可搭乘坐出租车回目的地，所发生的车费由中标人负责。（车辆维修期间，中标人应及时提供替代车辆给甲方使用）（中标人对每一辆租赁车辆每月提供至少四次洗车服务，由中标人在采购方非工作时间进行。）

5、中标人派出人员的管理工作由中标人负责，如有违反国家的法律、管理条例或出现交通事故或乘客损伤均由中标人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6、中标人派出人员的福利、工资、医疗、保险均由中标人与员工商定。如发生劳资纠纷，由中标人解决，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中标人如没有依时完成合约规定任务或服务质量达不到要求，经采购人三次提出书面批评意见后，仍无改进，采购人有权终止合约并上报财政监管部门，且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8、签订服务合同前或采购人使用车辆前，中标人提供的服务车辆须经采购人检验合格，出租方可酌情邀请承租方人员到出租方单位核实查验车辆品牌型号、车辆质量、使用年限等内容，中标人应为采购人进行上述检查提供便利的条件，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9、中标人应建立健全的管理制度，管理到位，提供安全、高效、快捷、文明的服务。应专门设置汽车租赁服务团队，在采购人上班时间内，中标人须派驻 2 名后勤人员提供现场车辆维护、充电等服务，并提供 7×24 小时电话服务，及时受理客户的业务咨询、办理、跟踪服务及质疑、投诉。

10、根据采购人要求，在重要会议或重大活动期间提供 24 小时用车服务，优先保障采购人的租用工作用车。中标人应做好车辆检修检查工作，确保车辆安全可靠，应做好车辆的清洁卫生工作，保证车辆整洁、美观、舒适，并提供配套的出行服务。

11、如采购人需要，中标人可配备司机给使用部门，并负责司机的管理、服务工作，但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捆绑销售。由中标人承担一切风险责任及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各种损失。

12、中标人驾驶员须身体健康（不得有传染性疾病）、品行端正，驾龄在 5 年以上且熟悉省内主要道路，并保证采购人人员及客户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13、中标人驾驶员应携带驾驶执照、身份证等，并保持通讯畅通，服从采购人调遣，按要求时间提前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应做好车辆的日常检查、卫生保洁工作，遵守交通规则，不随意停车、停靠、接听电话，不吸烟，使用礼貌用语，并为采购人提供出行配套服务。

14、中标人须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及时办好相关手续，为采购人提供租用工作用车服务。

## 七、服务时间、价格及路线

（一）用车时间不满 4 小时的按半天价格计算，用车时间超出 4 小时的按 1 天价格计算。如需出车在外地过夜的当天按 1 天价格计算，第二天自出车时间起，按实际使用时间计算。

（二）提供服务的车辆没有固定的行驶路线，以采购人批准开通的路线为准。每条路线的停靠点需在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方能调整，具体由中标人与采购人协商执行。

（三）合同执行期间车辆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线路和时间行驶，如因中标人擅自改变线路或时间造成乘车人未能按时乘车，所产生费用及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特殊情况（如修路、塞车等）下，采购人有权临时改变原定的行驶路线，广州市外改变线路后按实际行驶里程收费。

## 八、付款方式

### （一）结算方式：

每个月结算一次。结算按月实际租用车辆结算，具体细分为日租车结算和分时租车结算；

日租：实际租车费用=（租价×天数）×（1-中标下浮率）；

分时租：实际租车费用=（租价×公里+租价×分钟）×（1-中标下浮率）；月度结算汇总相加以上实际产生的全部费用。

（二）采购人根据中标人报价与每月实际用车情况进行结算（项目预算为人民币 400 万元，租车以实际产生费用结算）。每个月初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供的本项付款方式中第 3 点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租车实际产生费用（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考虑到财政审批需要一定时间，采购人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内向财务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付款）。

### （三）中标人须在每月初向采购人提供上个月以下材料以便采购人办理付款手续：

- 1、合同；
- 2、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 3、月实际租车费用明细；
- 4、中标通知书。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以采购人需求进行实际调整）

\_\_\_\_\_ 政府采购

合同书

（服务类）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 一、总 则

###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第二条 甲乙双方均应对履行本合同承担相应的责任。**

## 二、服务期限

**第三条 本合同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具体时间：\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 三、采购内容

**第四条 采购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 四、租车限价

**第五条 租车限价**（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 五、报价要求

**第六条 报价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 六、服务要求

**第七条 服务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 七、服务时间、价格及路线

**第八条 服务时间、价格及路线**（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 八、付款方式

**第九条 合同金额**：本项目总服务费为：\_\_\_\_\_元（大写：\_\_\_\_\_）。

**第十条**（一）**结算方式**：每个月结算一次。结算按月实际租用车辆结算，具体细分为日租车结算和分时租车结算；

日租：实际租车费用=（租价×天数）×（1-中标下浮率）；

分时租：实际租车费用=（租价×公里+租价×分钟）×（1-中标下浮率）；月度结算汇总相加上实际产生的全部费用。

(二) 甲方根据乙方报价与每月实际用车情况进行结算。每个月初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本项付款方式中第3点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租车实际产生费用(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考虑到财政审批需要一定时间,甲方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内向财务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付款)。

(三) 乙方须在每月初向甲方提供上个月以下材料以便甲方办理付款手续:

- 1、合同;
- 2、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 3、月实际租车费用明细;
- 4、中标通知书。

## 九、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解除合同:

(一) 乙方有违反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造成社会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二) 乙方无法履行合同任务或自行停止合约或违反服务合同有关规定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三)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分包或转包他人。如乙方有擅自转包、分包等违约行为,无论何时被发现,甲方均有权终止合同。

(四) 服务期间发生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并负有主要责任。

(五) \_\_\_\_\_

## 十、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第十二条**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 十一、保密

**第十三条** 就乙方因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接触的甲方相关数据、技术文档资料,乙方必须履行严格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目的以外的任何用途。

**第十四条** 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内部有知悉保密资料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第十五条** 乙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如软硬盘、图纸、彩样、照片、菲林、光盘等)留存保密资料。

**第十六条** 乙方应当在完成承包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乙方保管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

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第十七条** 乙方上述保密义务自甲方向乙方提供或披露相关保密资料之日起至该保密资料非因乙方原因被公开之日止。

## 十二、不可抗力

**第十八条**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对方谅解确认后，允许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三、税费

**第十九条**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四、合同的解除、终止

**第二十一条**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可以解除合同。但若因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由另一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若甲方严重违约，导致乙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合同终止的情形：

- (1) 合同约定期限届满；
- (2)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终止事由出现；

## 十五、争端的解决

**第二十四条**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当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请诉讼。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的诉讼管辖地为广州市增城区有管辖权的法院。

**第二十六条** 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当继续履行。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

## 十六、合同生效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生效日期以最后一个签字日期为准。

## 十七、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及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

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条** 本合同一式\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壹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合同附件（合同编号：                    ）

（除根据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合同资料表条款及甲乙双方据此协商议定的补充条款签订的主合同外，下列内容亦为合同的不可分割部分）

- 1. 中标通知书；
- 2.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
- 3. 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

**备注：**

-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依据是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的相应内容；
- 2. 合同附件的具体条目及内容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商定，故此处并不完整，有待调整



## 第五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 一、开标

（一）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二）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当场退还投标文件，并与投标人办理退还手续。

（三）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四）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五）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开标现场当场提出异议或者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异议或者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当场作出答复予以书面记录并及时处理。

（六）如投标人代表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二、评标委员会

（一）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共 5 名。如采购人不派代表评审，则评标委员会会全部由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4.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产品或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采购人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5. 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6. 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7. 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中超过一名；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评标委员会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四）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五）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应独立参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现象。

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予以拒绝，不接受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5.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六）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投标人所提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七）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八）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

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九）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 三、评标办法

（一）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本项目进行独立评审，评标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为依据。每个子项目评分比重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评审	商务评审	价格评审	总分
权重	50%	40%	10%	100%
分值	50 分	40 分	10 分	100 分

### 四、评标程序

#### （一）资格审查

1. 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出现不符合《资格性审查表》情形之一时，作无效投标处理。

2. 资格审查环节中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需签署书面意见，可实行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再核证。

3. 不通过资格性审查或投标无效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 （二）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出现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表》情形之一时，作无效投标处理。

2. 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被认定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可实行告知投标当事人，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3. 不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或投标无效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说明：以下为属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1)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或同一子项目投标的；

2)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更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3)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4)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四)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 技术评定**

1.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技术和服务响应方案进行审核和评价，填写《技术部分评分表》，评审内容见附表。

2. 将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所评各项的得分进行算术平均（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再汇总得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六) 商务评定**

1.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商务条件进行审核和评价，填写《商务部分评分表》，评审内容见附表。

2. 将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所评各项的得分进行算术平均（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再汇总得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七）价格评定

1. 价格核准：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有效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错误或供货范围上的错误，投标文件差异修正原则，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投标文件描述内容与原始材料引述内容不一致的，以原始材料内容为准；

（6）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评标委员会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同时出现两种（含）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确认应当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 价格评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指投标报价经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价格）中，取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评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 \times \text{价格评分权重} \times 100$$

### 3. 价格扣除

#### 3.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或服务的价格扣除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依据投标人填写的《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相关声明函。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供应商须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或服务的价格扣除 8%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或服务的价格 × 8%

注：（1）中型企业不享受以上优惠；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无法认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4）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投标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2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 3.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1)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2) 本次采购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类别，对于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对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分别给予 1 % 的价格扣除。

(3) 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的公章。

### 3.4 国家级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价格扣除

(1) 供应商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所投农副产品属于《国家级贫困县重点扶贫产品供应商名录》的供应商，对所投农副产品的价格给予 1 % 的价格扣除。

(2)提供供应商属于《国家级贫困县重点扶贫产品供应商名录》的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如所提供产品属于《国家级贫困县重点扶贫产品供应商名录》中供应商的产品，应同时提供合作协议（或授权函）和该供应商属于《国家级贫困县重点扶贫产品供应商名录》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八）综合评分的计算

1. 综合评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2.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

#### （九）中标人推荐

1.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 20%（含）以上的，只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

2. 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对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或设定核心产品的采购项目，对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五、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及招标文件的约定，本项目或子项目出现下列情况将作废标处理：

- （一）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六、定标

（一）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及《确认采购结果通知书》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依法认定中标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顺序选择第二中标候选人。

（二）采购结果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采购信息发布网站上进行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落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三）中标结果公告后，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四）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凡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7.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说明：

（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投标人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中任何情形之一的，则其投标无效。

（二）项目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

（三）技术、商务评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四）投标人应如实提交《技术部分评分表》、《商务部分评分表》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 附表一

###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一)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提供《拟投入本项目设备情况一览表》、《拟投入本项目专业技术能力情况一览表》）。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6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同时对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二)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三)	本项目 <u>不</u> 接受联合体投标。			

说明：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

##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	投标报价确定且不高于最高限价；关键、主要内容无报价漏项；若报价低于其成本，投标人应能做出合理说明。			
4	投标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5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6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7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说明：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

## 附表二

## 技术部分评分表

(50%权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权重 (%)	分值 (分)
1	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1、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 5 分； 2、比较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3、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4、不提供不得分。	5%	5 分
2	车辆租赁服务方案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车辆租赁服务方案等进行评审： 1、车辆租赁服务方案详细完善、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得 15 分； 2、车辆租赁服务方案较详细完善、较科学合理、可行性较高得 10 分； 3、车辆租赁服务方案基本完善、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得 5 分； 4、车辆租赁服务方案不够完善、不够合理、部分可行得 1 分； 5、不提供不得分。	15%	15 分
3	拟投入车辆的配备方案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拟投入车辆的配备方案进行评审： 1、车辆性能最好，车型齐全，车内安全设施和便民设施齐备、可靠性强的得 10 分； 2、车辆性能较好，车型较齐全，车内安全设施和便民设施都具备、可靠性较强的得 7 分； 3、车辆性能一般，车型基本齐全，车内安全设施和便民设施配备一般、可靠性一般的得 4 分； 4、车辆性能较差，车型不齐全，车内安全设施和便民设施不齐全、可靠性较差的得 1 分； 5、不提供不得分。  (备注：提供拟投入车辆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提供资料不齐全的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10%	10 分
4	突发事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方案进行评审：	10%	10 分

	件应急保障方案	<p>1、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方案详细完善、科学合理，应对措施详细，可行性高且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得 10 分；</p> <p>2、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方案较详细完善、较科学合理，应对措施较详细，可行性较高且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7 分；</p> <p>3、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方案基本完善、基本合理、应对措施较简单，可行性一般且部分采购人需求的得 4 分；</p> <p>4、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方案不够完善、不够合理，应对措施简单，可行性差且不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 1 分；</p> <p>5、不提供不得分。</p>		
5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审：</p> <p>1、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得 10 分；</p> <p>2、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内容较完整、较科学合理、可行性较高，得 7 分；</p> <p>3、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具备一定可行性，得 4 分；</p> <p>4、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内容不够完整、不够科学合理、可行性较低，得 1 分；</p> <p>5、不提供不得分。</p>	10%	10 分
6	<b>合计</b>		<b>50%</b>	<b>50 分</b>

说明：1、上表所列为投标人的技术条件。请投标人严格按照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审结果。

2、将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所评各项的得分进行算术平均（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再汇总得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附表三

## 商务部分评分表

(40%权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权重 (%)	分值 (分)
1	同类项目经验	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7 分；无或其他不得分。 (备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采购内容、签约日期、双方盖章页）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无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提供资料不齐全的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7%	7 分
2	客户评价	投标人在本项目提供的业绩项目中，每提供 1 份满意或优秀或好评的评价（包括客户评价、表扬、嘉奖等，每个客户只算 1 份），得 1 分，最高得 7 分。 (备注：须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无或缺项或未按要求递交证明材料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7%	7 分
3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情况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备注：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和在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相关材料的复印件，无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提供资料不齐全的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10%	10 分
4	拟投入本项目管理团队资历情况	拟投入本项目管理团队资历情况： 1、具有汽车修理（维修）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最多得 6 分； 2、具有道路运输安全管理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3、具有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本项合计最高得 14 分，无或其他不得分。 (备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和在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相关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无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提供资料不齐全的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14%	14 分
5	对非重大	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为查询渠道：	2%	2 分

	违法违规记录的扣分	1. 对列入行政处罚的投标人每一条记录扣 0.5 分；2. 对列入失信惩戒的投标人每一条记录扣 0.2 分。以上合计最高扣 2 分。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非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则得 2 分。以评标委员会于评审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评标委员会应将上述记录查询情况截图存档。		
6	合计		40%	40 分

说明：1. 上表所列为投标人的商务条件。请投标人严格按照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审结果。

2. 将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所评各项的得分进行算术平均（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再汇总得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附表四

## 价格评分表

(10分)

1. 价格核准：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有效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错误或供货范围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参见本章的第四条第七款第1点相关条款。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依据投标人填写的《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相关声明函。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供应商须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或服务的价格扣除 8%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或服务的价格 × 8%

注：（1）中型企业不享受以上优惠；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无法认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4）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投标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计算价格评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指投标报价经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价格）中，取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评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 \times \text{价格评分权重} \times 100$$

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于节能、环保产品或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价格扣除原则参见本章的第四条第七款第3点《价格扣除》的相关条款。

注：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 投标文件

单独密封资料

正本

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参投子项目（如有）：

投标人地址：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 投标文件目录

说明：

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2. 投标人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3. 投标人按照《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不进入详细评审。
4. 投标人根据评标方法和标准的《技术部分评分表》、《商务部分评分表》要求提交相关各类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 价格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适用）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见投标文件第（）页
5	政策功能情况（如适用）	见投标文件第（）页
6	国家级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情况（如适用）	见投标文件第（）页

### 2. 资格性自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1	<b>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b>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见投标文件第（）页

<p>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input type="checkbox"/>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不适用</p>	<p>见投标文件第（）页</p>
<p>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input type="checkbox"/>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不适用</p>	<p>见投标文件第（）页</p>
<p>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input type="checkbox"/>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不适用</p>	<p>见投标文件第（）页</p>
<p>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提供《拟投入本项目设备情况一览表》、《拟投入本项目专业技术能力情况一览表》）。</p>	<p><input type="checkbox"/>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不通过</p>	<p>见投标文件第（）页</p>
<p>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p>	<p><input type="checkbox"/>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不通过</p>	<p>见投标文件第（）页</p>
<p>信用记录：①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 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 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同时对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支机构</p>	<p><input type="checkbox"/>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不通过</p>	<p>见投标文件第（）页</p>

	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本项目_不_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备注：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在对应的□打“√”，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环节。

### 3. 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1.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投标报价确定且不高于最高限价；关键、主要内容无报价漏项；若报价低于其成本，投标人应能做出合理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投标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5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6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7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备注：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在对应的□打“√”，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个详细评审环节。

#### 4. 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技术部分评分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同时应如实提交《技术部分评分表》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 5. 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投标人应根据《商务部分评分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同时应如实提交《商务部分评分表》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 6. 其它内容自查表

序号	其他内容资料	证明文件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见投标文件（）页
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见投标文件（）页
.....	.....	见投标文件（）页

##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数量	服务期限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元)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增江街道办事处租用工作用车项目	1 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大写： _____ 小写： RMB _____ 元

### 填报要求：

1.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2.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投标总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投标报价要求具体见采购需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本表内的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合计（元）	备注
1				
2				
.....				
总计 (元)	¥：		大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

1、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2、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投标总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此表为《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报价明细表。

4、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

##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适用）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 政策功能情况（如适用）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别	投标产品 (规格型号)	生产者 (制造商)	证书编号	所投节能产品金额
节能 产品				
	节能产品总金额： _____ 节能产品金额占总投标报价比重： _____ %			
环保标 志产品	投标产品 (规格型号)	生产者 (制造商)	证书编号	所投环保标志产品金额
	环保标志产品总金额： _____ 环保标志产品占总投标报价比重： _____ %			

说明：

1、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未提供产品认证证书不予价格扣除。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 国家级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情况（如适用）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别	省	市	县	供应商名称	产品品类	产品名称	所投农副产品金额
农副产品							
	农副产品总金额： _____						
农副产品金额占总投标报价比重： _____ %							

说明：提供供应商属于《国家级贫困县重点扶贫产品供应商名录》的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如所提供产品属于《国家级贫困县重点扶贫产品供应商名录》中供应商的产品，应同时提供合作协议（或授权函）和该供应商属于《国家级贫困县重点扶贫产品供应商名录》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 投 标 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_\_\_\_\_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_\_\_\_\_（被投标人授权代表全名、职务）\_\_\_\_\_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0.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_\_\_\_\_（投标人地址）\_\_\_\_\_

备注：

- 1) 《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2) 除投标有效期承诺的时间外，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公司（企业）的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采购项目包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四、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

- 1)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2)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编： \_\_\_\_\_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投标人地址）的\_\_\_\_（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投标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

说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无需提交本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签发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地址：

日期：

##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额 (人民币 万元)	出资方式	占全部股 份比例
1					
2					
...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且属于虚假应标情形，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备注：**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投标单位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10个的，填写前10名，不足10个全部填写。同时投标人需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	投标人响应情况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差异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2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3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4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说明：1. 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2. 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 服务方案一般条款响应差异表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需求		投标人响应	
序号	项目内容	承诺	差异
1			
2			
3			
4			
5			
6			
...			

填报要求：请按第三章采购需求列出差异内容，若无差异，留空，视为完全响应。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 技术服务方案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应按要求递交完整的技术服务方案，提交主要内容应涵盖如下内容（格式自定）：

- （一）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 （二）车辆租赁服务方案。
- （三）拟投入车辆的配备方案。
- （四）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方案。
- （五）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 （六）其它。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2.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3. 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5. 营业注册执照号：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 二、投标人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如以上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用户/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完成时间	用户/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填报要求：

1. 依据商务评审中的业绩要求填写本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请投标人严格按照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审结果。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情况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数量	备注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填报要求：

1. 根据评分表的要求填写本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请投标人严格按照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审结果。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致：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投标人名称）在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规定缴纳“招标服务费”。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招标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

如我公司违反前款承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第七章 招标文件附件

附件 1:

### 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

项目编号		获取招标文件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所投子项目（如有）		
供 应 商 资 料	单位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联系电话	邮箱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_____ (□先生 □小姐)	联系电话	
	项目联系人	姓名：_____ (□先生 □小姐)	联系电话	
	获取文件经办人	姓名：_____ (□先生 □小姐)	联系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个人、没有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政府机构、事业单位除外)				
获取文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光盘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邮件，邮箱地址：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声明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上述“邮箱”发送至获取招标文件单位的该项目相关文件，视为有效送达。			



附件 2：询问函格式

## 关于（采购人）（项目名称）的询问函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  
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3：质疑函格式

# 质疑函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

法律依据： .....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 公章： .....

日期： .....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